

平顶山市水资源公报

PINGDINGSHANSH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2



平顶山市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审 定： 李冠华

审 查： 梁 涛 彭 博 白天民

朱海洋 樊赛雅 徐征凯

报告编写： 连 蔚 左慧玲 刘炎兴 郭广涛

刘红广 郭 林 史静文 王怡琨

郭艳艳 宋伯琦 薛小磊 武志远

丁立勇

目 录

1. 综述	1
2. 水资源量	3
2.1 降水量	3
2.2 地表水资源量	5
2.3 地下水资源量	7
2.4 水资源总量	9
2.5 出入境水量	9
3. 蓄水动态	10
3.1 大中型水库	10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11
4. 供用水量	12
4.1 供水量	12
4.2 用水量	14
4.3 用水消耗量	15
4.4 用水指标	17
5. 水资源管理	18
编制说明	20

1. 综述

平顶山市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按水资源分区，全市划分为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两个水资源三级区。全市国土面积 7909km²，其中王家坝以上北岸区面积为 577km²，王蚌区间北岸区面积为 7331km²。全市山区、岗地、平原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13%、63%、24%。

202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519.4mm，折合降水总量为 41.0793 亿 m³，较 2021 年减少 49.3274 亿 m³，减少幅度 54.6%，较多年均值偏少 22.9132 亿 m³，偏少幅度 35.8%，属于偏枯年份。全市汛期 6~9 月降水量 290.8mm，占全年的 56.0%，比多年均值偏少 47.2%。

2022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6308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3600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4.8298 亿 m³，重复计算量 2.5590 亿 m³，除去南水北调水和陆浑水库水余 5.4874 亿 m³。水资源总量比多年均值减少 64.2%，比 2021 年减少 82.1%。产水模数 8.38 万 m³/km²，产水系数 0.16。

2022 年全市入境水量 5.0884 亿 m³，出境水量 13.0246 亿 m³，出境水量比入境水量偏多 7.9362 亿 m³。

2022 年末全市 5 座大型水库和 10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6.0958 亿 m³，比年初减少 3.7208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5.5338 亿 m³，比年初减少 3.3926 亿 m³；中型水库 0.5620 亿 m³，比年初减少 0.3282 亿 m³。

2022 年末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与年初相比变化较大，平均下降 1.44m，相应地下水储蓄量减少 0.6065 亿 m³。

2022 年全市供用水量 10.6954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6.9269 亿 m³（含南水北调水 1.0280 亿 m³，陆浑水库水 0.1154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64.8%；地下水水源供水量 3.1813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29.7%；其它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供水量 0.5872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5.5%。在地下水利用量中，开采地下水全部都是浅层地下水。按行业分类，农业用水 4.5150 亿 m³（含农田灌溉水量 4.0851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2.2%；工业用水 2.0287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19.0%；生活用水 2.2697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1.2%；生态环境用水量 1.8820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17.6%。

2022 年全市用水消耗量 5.6655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53.0%。其中农业消耗量 3.1292 亿 m^3 ，占消耗总量的 55.2%，工业消耗量为 1.0450 亿 m^3 ，占 18.4%，生活消耗量 0.8165 亿 m^3 ，占 14.4%，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0.6748 亿 m^3 ，占 11.9%。

2022 年全市人均用水量为 $216m^3$ ，万元 GDP 用水量为 $37.7m^3$ （当年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8.5m^3$ （含火电，当年价）；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62m^3$ ；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 $129L/(人 \cdot d)$ ，农村居民人均用水量 $76L/(人 \cdot d)$ 。

2. 水资源量

2.1 降水量

202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519.4mm，折合降水总量为 41.0793 亿 m³，较 2021 年减少 49.3274 亿 m³，减少幅度 54.6%，较多年均值减少 22.9132 亿 m³，减少幅度 35.8%。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2 年王蚌区间北岸区降水量 506.3mm，较 2021 年偏少 55.7%，较多年均值偏少 36.4%；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平均降水量 685.5mm，较 2021 年偏少 40.3%，较多年均值偏少 29.4%。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降雨量情况见表 1、表 2。

表 1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降水量表 单位：mm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平均
新华区	519.4	1046.4	749.9
卫东区	419.1	887.6	730.0
石龙区	395.9	754.3	737.2
湛河区	499.0	1036.5	753.2
宝丰县	481.4	934.7	722.3
叶县	512.7	1178.8	855.3
鲁山县	554.2	1348.9	915.1
郟县	412.0	941.9	689.7
舞钢市	675.4	1140.3	964.7
汝州市	461.2	1033.7	657.5
全市	519.4	1143.1	809.1

表 2 2022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降水量表 单位：mm

水资源区	年降水量 (mm)	汛期降水量 (mm)
王蚌区间北岸	506.3	285.1
王家坝以上北岸	685.5	364.1
分区平均	519.4	290.8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2 年全市 10 个县(市、区)降水量与上年比较，都有

所减少，鲁山县减幅较大为 58.9%，其次为叶县减幅 56.5%；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郟县、宝丰县、汝州市和舞钢市比上年减幅 40.8~56.3%之间。与多年均值相比较，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减幅在 29.9~46.3%之间。

从区域降水量分布趋势看，2022 年全市降水分布大体是：南部大于北部、西部大于东部，点最大年降水量为五道庙雨量站 858.9mm，点最小年降水量为堂南岭雨量站 217.5mm，最大最小倍比为 3.9。

2022 年全市降水年内汛期比非汛期分配略大：非汛期降水量 228.5mm，占年降水量的 44.0%，与 2021 年非汛期降雨量(229.8mm)相比有所减少。但是，非汛期个别月份有大幅增加，如：10 月份降雨量为 112.4mm，比上年同期（41.6mm）偏多了 70.8mm，1 月份降雨量为 30.9mm，比上年同期（1.1mm）偏多了 29.8mm；汛期(6~9 月)降水量 290.8mm，占年降水量的 56.0%，比上年同期(913.3mm)偏少 68.2%，在汛期中：7 月份、8 月份、9 月份与上年同期分别偏少 57.2%、65.0%、97.5%，而 6 月份降水量比上年同期偏少 61.0%，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且多高温天气，旱情开始发展。连续四个月最大降水量 354.5mm，出现在 7~10 月份，占年降水量的 68.2%。全市降水量与多年均值及 2022 年比较见图 1。



2.2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2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4.3600 亿 m³，折合径流深 55.1mm，比多年均值 15.3004 亿 m³ 偏少 71.5%。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见表 3、表 4。

表 3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平均
新华区	0.0707	0.5388	0.2352
卫东区	0.0572	0.4360	0.1831
石龙区	0.0189	0.1439	0.0610
湛河区	0.0998	0.7609	0.3319
宝丰县	0.3942	3.0060	1.2512
叶县	0.7491	5.7130	2.8927
鲁山县	1.2976	9.8950	5.2243
郟县	0.3905	2.9780	1.1810
舞钢市	0.4342	2.5910	1.5079
汝州市	0.8478	6.4650	2.4322
全市	4.3600	32.5276	15.3004

表 4 2022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当年	多年
王蚌区间北岸	3.9522	13.9026
王家坝以上北岸	0.4078	1.3978
分区合计	4.3600	15.3004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2 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资源量 0.4078 亿 m³，比多年均值偏少 70.8%；王蚌区间北岸区 3.9522 亿 m³，比多年均值偏少 71.6%。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2 年全市所有县（市）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偏少 65.1~75.2%。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均值及上年地表水资源量比较见图 2。

图2 2022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比较示意图



2.3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系指降水、地表水体(河道、湖库、渠系和田面灌溉)入渗补给浅层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地下水资源量按补给量分析：2022年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9594 亿 m³，2022年全市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3.4480 亿 m³，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重复量 0.5777 亿 m³后，地下水资源总量 4.8298 亿 m³。地下水资源模数平均 6.3 万 m³/km²。全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见表 5 和图 3。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2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下水资源量 0.3488 亿 m³；王蚌区间北岸区地下水资源量 4.4810 亿 m³。全市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见表 6。

表 5 2022 年平顶山市各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平原区和山丘区之间地下水重复量	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新华区	0.0467	0.0574	0.0127	0.0914
卫东区	0.0378	0.0464	0.0102	0.0740
石龙区	0.0125	0.0153	0.0034	0.0244
湛河区	0.0660	0.0810	0.0179	0.1291
宝丰县	0.2607	0.3202	0.0706	0.5103
叶县	0.4953	0.6084	0.1341	0.9696
鲁山县	0.0000	1.0539	0.0000	1.0539
郟县	0.2582	0.3171	0.0699	0.5054
舞钢市	0.2219	0.2596	0.1071	0.3744
汝州市	0.5605	0.6886	0.1518	1.0973
全市	1.9594	3.4480	0.5777	4.8298

表 6 2022 年平顶山市各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当年	多年
王蚌区间北岸	4.4810	6.4645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488	0.5758
分区合计	4.8298	7.0403

图3 2022年平顶山市各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比较示意图



2.4 水资源总量

2022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4.3600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4.8298 亿 m³，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量 2.5590 亿 m³，水资源总量为 6.6308 亿 m³，比多年均值 18.5411 亿 m³ 偏少 64.2%，产水模数 8.38 万 m³/km²，产水系数 0.16。全市水资源总量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见表 7、表 8。

表 7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亿 m³)

行政分区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多年均值	产水系数
新华区	0.0914	0.0707	0.0424	0.1197	0.2734	0.18
卫东区	0.0740	0.0572	0.0343	0.0969	0.2513	0.22
石龙区	0.0244	0.0189	0.0113	0.0320	0.0709	0.23
湛河区	0.1291	0.0998	0.0599	0.1691	0.4450	0.18
宝丰县	0.5103	0.3942	0.2365	0.6680	1.5458	0.19
叶县	0.9696	0.7491	0.4494	1.2693	3.6805	0.18
鲁山县	1.0539	1.2976	0.7785	1.5730	5.6930	0.12
郟县	0.5054	0.3905	0.2343	0.6616	1.6670	0.22
舞钢市	0.3744	0.4342	0.2038	0.6048	1.8059	0.14
汝州市	1.0973	0.8478	0.5086	1.4365	3.1082	0.20
全市	4.8298	4.3600	2.5590	6.6308	18.5411	0.16

表 8 2022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亿 m³)

水资源区	当年	多年
王蚌区间北岸	6.0396	16.8442
王家坝以上北岸	0.5911	1.6969
分区合计	6.6308	18.5411

2.5 出入境水量

2022 年全市入境水量 5.0884 亿 m³，其中，黄河流域入境 0.1154 亿 m³ (陆浑水库水)，淮河沙颍河流域入境 4.9730 亿 m³。全市出境水量 13.0246 亿 m³，即淮河流域出境 13.0246 亿 m³。全省 2022 年出境水量比入境水量多 7.9362 亿 m³。

3. 蓄水动态

3.1 大中型水库

2022 年全市 15 座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6.0958 亿 m³，比年初减少 3.7208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5.5338 亿 m³，比年初减少 3.3926 亿 m³；中型水库 0.5620 亿 m³，比年初减少 0.3282 亿 m³。详见表 9 和图 4。

表 9 2022 年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库类型	序号	水库名称	年初	年末	年蓄变量
大型水库	1	白龟山水库	2.3924	2.0674	-0.3250
	2	昭平台水库	3.3133	1.1475	-2.1658
	3	孤石滩水库	0.7068	0.3608	-0.3460
	4	石漫滩水库	0.6625	0.6525	-0.0100
	5	燕山水库	1.8514	1.3056	-0.5458
	小计		8.9264	5.5338	-3.3926
中型水库	1	澎水库	0.1812	0.1594	-0.0218
	2	米湾水库	0.0668	0.0459	-0.0209
	3	滕口水库	0.0435	0.0153	-0.0282
	4	涧山口水库	0.0564	0.0467	-0.0097
	5	马庙水库	0.0977	0.0803	-0.0175
	6	龙兴寺水库	0.2023	0.0752	-0.1271
	7	河陈水库	0.0490	0.0354	-0.0136
	8	老虎洞水库	0.0102	0.0045	-0.0057
	9	安沟水库	0.0693	0.0258	-0.0435
	10	田岗水库	0.1139	0.0735	-0.0404
	小计	中型水库	0.8902	0.5620	-0.3282
总计			9.8166	6.0958	-3.7208

图4 2022年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年初与年末蓄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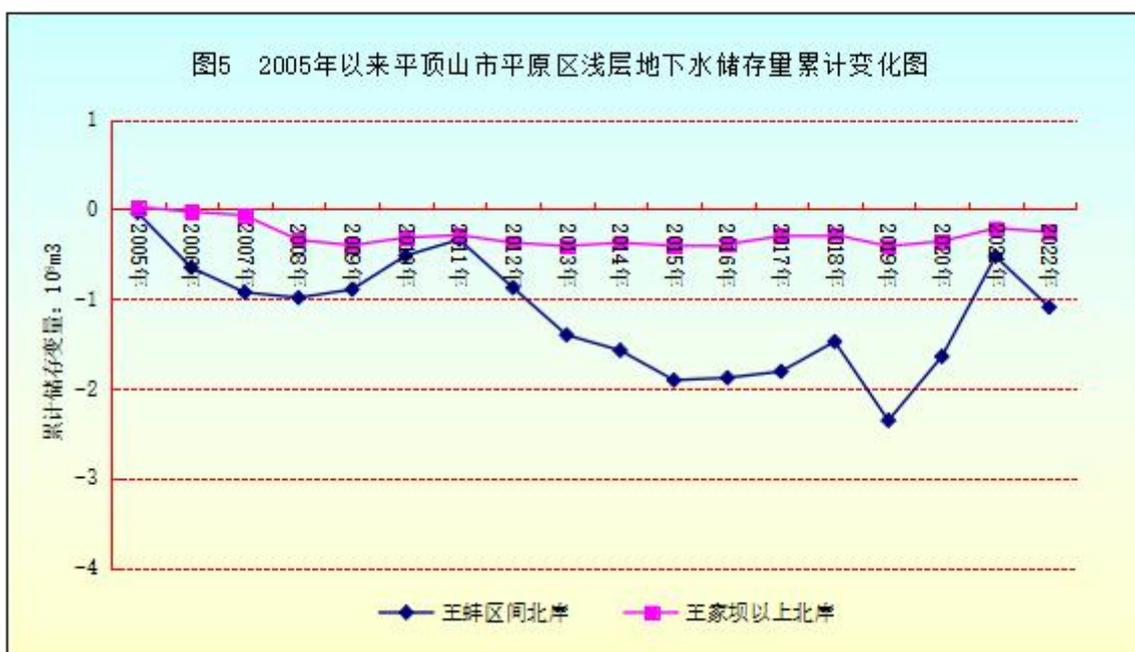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目前，平顶山市境内共有观测井 58 眼，其中人工观测井 43 眼，其中，人工五日观测井 40 眼（市区 2 眼、鲁山县 5 眼、宝丰县 6 眼、叶县 10 眼、郟县 2 眼、舞钢市 5 眼、汝州市 10 眼），逐日观测井 3 眼（鲁山县 1 眼、郟县 1 眼、舞钢市 1 眼）；自动化观测井 15 眼（湛河区 1 眼、鲁山县 1 眼、宝丰县 2 眼、叶县 6 眼、郟县 2 眼、舞钢市 3 眼）。

根据全市 51 眼平原区地下水井埋深情况，2022 年末全市地下水水位与年初相比，总体变化情况为：平均下降 1.44m，变化较大。2022 年平均水位较上年上升 0.07m，王蚌区间北岸沙颍河平原区与上年相比，平均上升 0.25m；王家坝以上北岸洪汝河平原区与上年相比，平均下降 0.78m；2022 年平均水位与多年均值对比上升 0.54m，其中：王蚌区间北岸沙颍河平原区与多年均值相比，平均上升 0.23m；王家坝以上北岸洪汝河平原区与多年均值相比，平均上升 0.56m。平顶山市境内有 6 眼观测井水位有所上升，其他都有所下降，上升和下降的幅度有所不同。

由于地下水位下降，2022 年地下水储量相应减少 0.6065 亿 m^3 ，其中王蚌区间北岸区减少 0.5671 亿 m^3 ，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减少 0.0394 亿 m^3 。从图 5 可以看出平顶山市地下水储存累计量有所下降，平顶山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储存量变化情况见图 5。



4. 供用水量

4.1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水源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2022年全市总供水量 10.6954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6.9269 亿 m^3 （含南水北调水 1.0280 亿 m^3 ，陆浑水库水 0.1154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64.8%；地下水源供水 3.1813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29.7%，其他水源供水量 0.5872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5.5%。与 2021 年比较，2022 年总供水量减少了 1.7951 亿 m^3 ，减幅 14.4%。其中，地表水供水量减少 1.5328 亿 m^3 ，减幅 18.1%；地下水供水量减少 0.1902 亿 m^3 ，减幅 5.6%；其他水源供水量减少 0.0721 亿 m^3 ，减幅 10.9%。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供水量分别为 0.6022 亿 m^3 、10.0932 亿 m^3 ，其中，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 0.3907 亿 m^3 、0.1238 亿 m^3 、0.0877 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 64.9%、20.6%、14.6%；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 6.5362 亿 m^3 、3.0575 亿 m^3 、0.4995 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 64.8%、30.3%、4.9%。由上述可知，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都是以地表水供水为主。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各个县（市）中，大部分都是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其中，湛河区占比较大，达到 90.4%；郟县和汝州市是以地下水源供水为主，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 52.9%、56.2%。全市供水水源组成见图 6。

表 10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供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新华区	0.9917	0.1869	0.0648	1.2434
卫东区	0.8904	0.0767	0.0924	1.0595
石龙区	0.1071	0.0117	0.0129	0.1317
湛河区	0.8676	0.0640	0.0280	0.9596
宝丰县	0.7969	0.3466	0.0961	1.2396
叶县	0.8759	0.4469	0.0720	1.3948
鲁山县	0.7132	0.3031	0.0580	1.0743
郟县	0.5357	0.6257	0.0210	1.1824
舞钢市	0.4265	0.1352	0.0957	0.6574
汝州市	0.7219	0.9845	0.0463	1.7527
合计	6.9269	3.1813	0.5872	10.6954

表 11 2022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王蚌区间北岸	6.5362	3.0575	0.4995	10.0932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907	0.1238	0.0877	0.6022
分区总计	6.9269	3.1813	0.5872	10.6954

图6 2022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4.2 用水量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四大类用户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林牧渔用水、牲畜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公共用水（建筑业和服务业）和农村居民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和非火核电）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量；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乡环境和生态补水。

2022 年全市总用水量 10.6954 亿 m³，其中，其中农业用水 4.5150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2.2%；工业用水 2.0287 亿 m³，占 19.0%；生活用水 2.2697 亿 m³，占 21.2%；生态环境用水 1.8820 亿 m³，占 17.6%。与 2021 年比较，总用水量减少 1.7951 亿 m³，减幅 14.4%。农业都有不同程度增加，工业、生活和生态环境大部分都有不同程度减少，部分地区生态环境减幅较大，少数县区工业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全市分行业用水情况见表 12 和图 7。

表 12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用水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合计
新华区	0.0988	0.2595	0.2750	0.6101	1.2434
卫东区	0.0275	0.3143	0.2351	0.4826	1.0595
石龙区	0.0114	0.0501	0.0266	0.0436	0.1317
湛河区	0.2815	0.2285	0.1775	0.2721	0.9596
宝丰县	0.6781	0.2154	0.1944	0.1517	1.2396
叶县	0.8557	0.1753	0.2898	0.0740	1.3948
鲁山县	0.5441	0.1458	0.3128	0.0716	1.0743
郟县	0.8455	0.1091	0.1987	0.0291	1.1824
舞钢市	0.2686	0.1718	0.1537	0.0633	0.6574
汝州市	0.9038	0.3589	0.4061	0.0839	1.7527
合计	4.5150	2.0287	2.2697	1.8820	10.6954

表 13 2022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合计
王蚌区间北岸	4.2690	1.8713	2.1289	1.8240	10.0932
王家坝以上北岸	0.2460	0.1574	0.1408	0.0580	0.6022
分区合计	4.5150	2.0287	2.2697	1.8820	10.6954



4.3 用水消耗量

2022 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 5.6655 亿 m³，占总用水量 53.0%。其中农业消耗量 3.1292 亿 m³，占消耗总量的 55.2%，工业消耗量为 1.0450 亿 m³，占 18.4%，生活消耗量 0.8165 亿 m³，占 14.4%，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0.6748 亿 m³，占 11.9%。全市分行业耗水量情况见表 14 及图 8。

由于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差异，其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以下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耕地灌溉平均耗水率 0.69，非火(核)电工业耗水率 0.40，城镇生活耗水率 0.20、农村生活耗水率 0.75、建筑业耗水率 0.80、服务业耗水率 0.20，城乡环境耗水率 0.70、河湖补水耗水率 0.30。由于全市的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生活水平、用水方式和结构以及管理水平等相差不大，故其综合耗水率比较接近。

表 14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耗水量组成统计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业耗水	工业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耗水	总耗水量
新华区	0.0581	0.1038	0.0656	0.2003	0.4278
卫东区	0.0197	0.1539	0.0552	0.1698	0.3986
石龙区	0.0072	0.0200	0.0075	0.0142	0.0489
湛河区	0.1959	0.1911	0.0473	0.0904	0.5247
宝丰县	0.4345	0.0862	0.0785	0.0511	0.6502
叶县	0.6429	0.0701	0.1253	0.0326	0.8709
鲁山县	0.3366	0.1391	0.1369	0.0365	0.6492
郟县	0.5898	0.0436	0.0855	0.0131	0.7321
舞钢市	0.1863	0.0687	0.0495	0.0226	0.3270
汝州市	0.6582	0.1685	0.1652	0.0442	1.0360
合计	3.1292	1.0450	0.8165	0.6748	5.6655

表 15 2022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组成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农业耗水	工业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耗水	合计
王家坝以上北岸	0.1706	0.0629	0.0453	0.0207	0.2996
王蚌区间北岸	2.9585	0.9821	0.7712	0.6541	5.3659
总计	3.1292	1.0450	0.8165	0.6748	5.6655

图8 2022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耗水量组成示意图



4.4 用水指标

2022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16m³，万元 GDP 用水量 37.7m³（当年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8.5m³（当年价，含火电）；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62m³；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129L/（人·d），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76L/（人·d）。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最大的是卫东区为 155L/（人·d），最小的是宝丰县为 102L/（人·d）；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最大的是叶县为 52.9m³/万元，最小的是石龙区为 26.3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最大的是湛河区 34.3m³/万元，最小的是新华区为 12.5m³/万元；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最大的是湛河区为 492m³/亩，最小的是郟县 145m³/亩。每个县（市）行业用水指标比较见表 16。

表 16 2022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实际用水指标统计表

行政区	万元(GDP)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城镇居民生活(L/ (人·d))	农村居民生活(L/ (人·d))	农田灌溉亩均 (m ³ /亩)	鱼塘补水 (m ³ /亩)
新华区	32.2	12.5	132	81	164	354
卫东区	29.9	17.7	155	76	161	413
石龙区	26.3	17.2	141	76	167	441
湛河区	39.1	34.3	136	82	492	315
宝丰县	32.6	13.7	102	76	154	318
叶县	52.9	33.7	127	73	157	325
鲁山县	52.7	28.0	130	70	153	343
郟县	50.8	13.7	131	74	145	335
舞钢市	37.8	18.3	131	76	153	345
汝州市	31.9	19.8	116	85	161	/
平均	37.7	18.5	129	76	162	339

5. 水资源管理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明确分配我市“十四五”期间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12.498亿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39.7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目标26.9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0.638。

为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加强我市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管理工作，市政府印发《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全市要压减地下水超采量225万 m^3 。到2025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700万 m^3 ，其中，高新区压减31万 m^3 ，湛河区压减60万 m^3 ，叶县压减209万 m^3 ，舞钢市压减24万 m^3 ，郟县压减376万 m^3 ，全市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总体回升。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联合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为不断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平顶山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总体要求、节水任务及保障措施。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开展了前期专项排查，依法整治取水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规违法取水行为。

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主要河流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的通知》，涉及平顶山市的有淮河、沙颍河、伊洛河3条河流和南水北调一期调水工程。

印发《关于开展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对已核查登记的取水口进行再排查，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再整治。自2020年组织开展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核查登记取水口47948个，取用水项目3733个，实施整改2650个，集中整治了取用水手续不规范和部分农业用水、农村安全饮水无证取水等问题。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地下水取水规模的公告》，明确要求单位和个人年许可取用地下水量达到5万 m^3 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

水在线计量设施。

编制说明

[1]: 本公报所提及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 均采用河南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其中, 降水、地表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 采用 1956~2016 年系列均值; 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均值, 采用 2001~2016 年系列均值。

[2]: 出入境水量, 是指实际发生的进、出我市境内地表径流总量, 包括伊洛河水系、沙颍河水系入境水量和沙颍河水系、洪汝河水系出境水量。

[3]: 供用水量主要依据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其中, 供水量系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 也称取水量, 水源分类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三大类; 用水量系指配置给各类用水户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 用户分类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

[4]: 农业用水包括农、林、牧、渔、畜禽业用水。

[5]: 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建筑业与服务业用水。

[6]: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 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人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 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简称耗水量。

[7]: 自 2021 年起, 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口径调整为用水总量除以生产总值, 以便于同全国水资源公报对接(此前, 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方式采用的是一、二、三产用水量之和, 除以生产总值)。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70 号院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596068

网址：<http://www.pdssl.gov.cn/>